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。
- (二)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三)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、策略、教學技巧。
- (二) 透過班親會、演講等活動，提供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- (三) 蒐集、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，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。
- (四)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，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結果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親師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成立本校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並召開會議，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。
- (三)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：
 1. 家長日班親會：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、編輯家長日親職手冊，宣導家庭教育與親子互動觀念。
 2. 祖父母節：配合祖父母節進行相關課程或活動，增進代間溝通與了解。
 3. 專題講座：每學期辦理親職教育講座，針對性別教育、生命教育、親子互動相關主題，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。
 4. 親職諮商輔導課程：邀請親職教育專業輔導人員進行親子會談，增進親職知能，改善親子關係。
 5. 學藝活動：配合節慶（如母親節）舉辦相關學藝活動或課程。
 6. 將「孝悌」、「感恩」等中心德目融入班會討論事項，由導師就親子關係與同學討論，以建立同學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態度及正確理念。
 7.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：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研討，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，落實家庭教育。
 8. 結合學校志工家長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活動：培訓認輔志工，除協助認輔學生外，還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。

- (四) 健全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，提供家庭教育之教學媒體（錄影帶、書籍等）供師生家長借用查詢。
- (五) 實施家庭訪問、家庭聯繫、親職諮詢等輔導工作。
- (六) 建置校內輔導機制，並加強宣導高風險家庭的辨識及通報流程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讓親師生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- (二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。
- (三) 蒐集、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。
- (四)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
七、經費：

- (一) 由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經費項下支應。
- (二) 由新北市 110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及輔導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